



敬啟者：

「與你同行」獎勵計劃

本校為表揚在教育子女的路上或在協助家校培育學生的路上有卓越表現的家長，將參與由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舉辦的「與你同行」獎勵計劃，推薦校內家長參加。提名詳情如下：

提名辦法：由學校推薦或由家長自薦參加

名額：3位（如參加人數超過3位，將經由全校教職員投票決定最高票數的3位家長獲提名參加。）

甄選準則：

- 在教養子女方面有卓越表現的家長，例如幫助子女面對成長中遇到的困惑、協助子女解決學習困難、啟發子女潛能、協助老師教導子女等；或
- 在協助學校培育學生方面有卓越表現的家長，例如推動家校合作、支援學生和老師、參與校內義務工作等等。

獎項：

- 每位獲學校推薦的家長均可獲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所發出的嘉許證書一張。

本校將推薦獲提名的3位家長參與由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舉辦的「與你同行」獎勵計劃，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評審團會選出10名傑出家長，每名傑出家長將會獲頒獎狀一張及香港海洋公園全年入場證四張。有興趣參加之家長，請將回條於4月17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如有查詢，請致電26021000 蔡康年副校長。

此致

貴家長

樂道中學校長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

敬覆者：

函件編號：157/14-15

「與你同行」獎勵計劃

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_____）之家長，現已知悉貴校有關「與你同行」獎勵計劃事宜。

本人*會/不會參加自薦計劃（聯絡電話：_____）

此覆

樂道中學校長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一五年 月 日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